

106 學年度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、驗證程序

作業項目	說明
報到時間	106 年 4 月 8 日 (星期六) 10:00-13:00 106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一) 09:00-17:00 106 年 4 月 11 日 (星期二) 09:00-17:00
報到地點	本校大仁樓 2 樓資訊科學系系辦 203 辦公室
報到方式	<p>●<b>正取生</b>以<b>現場報到</b>方式辦理，方法有二：</p> <p>(1)本人親自辦理：檢附本人之身分證件正本。</p> <p>(2)委託他人代辦：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正本，並附委託書(附件一)。</p> <p>●<b>備取生</b>以<b>通訊方式</b>辦理，請下載並填寫「備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」(附件二)，連同報到驗證所需文件，於 106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以掛號郵寄「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報到」。</p>
報到、驗證所需文件	<p><b>1. 學歷(力)證件：</b></p> <p>(1) 查驗中文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(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)。</p> <p>(2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(簡章附錄一)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3)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，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，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，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4) 持國外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(簡章附錄三)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各一份(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入出國境紀錄，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)。</p> <p>(5) 持大陸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(簡章附錄四)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各一份。</p> <p>(6) 持香港、澳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各一份。</p>

	<p>2.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，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，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（另繳交影本乙份）及填具切結書（附件三），並於切結期限內（106年7月31日）完成補繳。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同專班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</p> <p>3. 兩吋照片一張（並檢附<b>照片電子檔</b>） 照片電子檔請於<b>4/7前</b>寄至：<a href="mailto:egrad.ta@gmail.com">egrad.ta@gmail.com</a> 檔名：大頭照_正取生/備取生○○○</p> <p>4. 請務必於上述報到時間辦理報到及驗證。正取生未依規定辦理驗證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其缺額由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</p>
--	--

※未依規定辦理報到驗證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其缺額由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但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之備取生，仍須視正取生報到狀況，由系辦另行通知錄取與否。

※對於相關作業程序有疑義者，請電洽資訊科學系在職專班辦公室；聯絡電話：2939-3091 轉 62274；聯絡人：林助教。